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(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)  
2006年11月28日會議意見書

就『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』的意見：

首先要澄清本會風雨蘭及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都是全港性服務，雖然在全港都有服務，但可能由於不是地區性單位，所以從來亦沒有被邀請參與地區聯絡小組，所以本會以下的意見，只是從政府文件內容中所得的結論，如果有錯落懇請相關同工指正。

在水圍慘劇後，本會參考海外的經驗，建議政府推行『地區聯絡小組』，以加強地區跨專業在個案處層面上的合作。從政府的文件中，了解到現時的『地區聯絡小組』都是集中在商討程序指引內容及建立聯繫。

本會亦同意有關工作的重要性，但如果能夠以個案處理作為討論重點，便更能找出有關程序指引的不足，本會建議『地區聯絡小組』以個案討論為協作核心，特別對區內發生的家庭慘劇及嚴重的個案進行檢討，以加快了解問題核心，從而掌握處理要點及提昇社區在防止家暴的敏銳力。

就『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』的意見：

家庭對大部份人來說都是十分重要，家庭不但實質上對個人提供了基本支援，而家人間的感情牽連更是千絲萬縷。就是對家暴被虐人士都是一樣，要「放棄」辛苦經營的『屋企』都是十分困難，面對「離家」的決定，有欲捨難離的矛盾，是很自然的事。事實上，在逃離家暴的過程，被虐人士離開家園重建新生，特別在居住方面的適應，生活拮据等狀況，對受虐人士造成再度受害 (revictimization)，最後令家暴被虐人士只好重投暴力家庭。

特別對一些長期被虐人士，心身嚴重受創，自信心受到嚴重打擊；很多情況都會因為慣性被虐，往往對自身生命安全危機感低，甚至低估了危機，而不敢或者沒有想過要離開暴力處境。

當然，我們都同意社會介入家暴最重要是「安全第一」，而協助被虐人士離開暴力處境／危機是首要工作。而體恤安置／有條件租約的重要性，就是在實質上為被虐人士提供一個替代的「屋企」，一種替代的安全感，減少被虐人士離開暴力家庭的憂慮。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替代的「屋企」，鼓勵被虐人士逃離家暴，協助被虐人士適應／減少逃離過程的傷害，為被虐人士提供一個穩定的康復環境。

所以『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』的主要作用除了鼓勵被虐人士逃離家暴，應該減免被虐人士在逃離過程中造成二度傷害，為心身受創的被虐人士提供康復的環境；而協助過程中，更重要是要協助被虐人士排除心理障礙，作出對自己對家人最安全的決定。

### 總結：

1. 社會應該盡量使用房屋來支持／協助被虐人士逃離家暴；
2. 在協助被虐人士作出「遠離家暴」的決定，及面對離家後的適應困境時，必須持續為被虐人士提供深入輔導，以排除心理障礙或避免再度受害而產生心理障礙。
3. 當然「大樹有枯枝」，所有良好的社會政策都有可能被濫用，但相信這只是一小撮的害群之馬。我們不應該因為這一小撮人士而影響真正有需要人士的福利，更加不應該讓這種個別印象，加於一般有需要人士，以至對被虐人士產生不信任及歧視。

### 建議：

1. 為家暴被虐人士提供無縫的房屋支援，重新檢視庇護中心、體恤安置、有條件租約及一般公屋輪候計劃的接軌問題；考慮為等候長期住屋安排時，為被虐人士提供過渡性住房屋安排。
2. 社工在評估個案的房屋需要，應該提供深入輔導，協助有關人士使用社會資源遠離家暴。
3. 為免抵觸社工作為支援者的角色，社工在平衡『受害者利益』及『公眾利益』上的予矛盾；社工在評估個案房屋需要時，不應該同時背負審核濫用個案的責任。
4. 改善現時體恤安置／有條件租約政策，包括：標準化有關批核時間表及條件，公開有關政策內容，簡化審批程序，加快批核時間及編配合乎申請人現況需要的房屋。
5. 設立中央審核機制，獨立審核及處理濫用問題。

聯絡及查詢：吳惠貞（2392-2569）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